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总工会
共青团河北省委员会
河北省妇女联合会

文件

冀文旅办字〔2019〕107号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六部门
关于举办“蓝鲸”杯第七届河北省导游大赛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总工会、团委、妇联，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省内有关普通高等院校，高职、中职旅游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入实施人

才强旅战略，扎实推进全省导游员队伍建设，通过以赛代练、以赛促训，以点带面、示范引领，推出一批讲政治、专业精、服务好的优秀导游，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展示导游职业风采，强化导游职业认同感、荣誉感和自豪感，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导游大赛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19〕3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决定于2019年4—5月共同举办“蓝鲸”杯第七届河北省导游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推荐

各地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门工作机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扎实做好本地区导游大赛初赛选拔工作。要按照大赛方案要求，积极动员本地区导游行业组织、旅游院校、旅行社、旅游景区、博物馆、纪念馆等单位推荐选手参赛，提高竞赛覆盖面。各地认真做好复赛选手推荐工作，严格推荐标准与程序，按照各地复赛选手推荐名额分配数量进行推荐，务于5月6日前将复赛参赛选手推荐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微信投票所需个人照片与简介200字以内一同报送）。

二、精心组织，确保赛出水平

各地要围绕大赛主题，从导游工作实际需求出发，根据全省大赛要求，创新创意和精心设计比赛形式和内容，在比赛内容中突出对导游职业道德、专业素养和职业形象的展示，让优秀导游

脱颖而出。各地在组织导游积极备赛的同时，要结合当地文化和旅游特色，创作一批高质量导游词，传承优秀文化，讲好河北故事，真正发挥大赛以赛促培、以赛代训、交流互鉴、共同提高的作用。

三、广泛宣传，注重扩大影响

各地要切实加大对导游大赛的宣传发动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持续开展大赛宣传活动，全过程展现大赛主题和亮点，多角度展示导游队伍专业素养和职业风采，不断扩大大赛的社会影响和示范效应，促进全省导游队伍职业道德、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

四、强化支持，激发参赛热情

各地要积极为参赛选手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保障，在时间、工作等方面予以充分支持，鼓励更多的导游参与大赛。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参赛选手特别是对大赛中涌现的优秀导游人员及获奖人员，予以一定物质和精神奖励的同时，在人才培养、创业扶持等方面予以支持，充分调动参赛选手的积极性、创造性。

五、其他事项

（一）全省复赛地点设在张家口市，时间为5月上旬，请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自行安排车辆统一组织参赛选手前往。复赛具体事宜（具体时间和地点、复赛竞赛规则和技术文件）将另行通知。

(二) 决赛地点设在石家庄市，时间为5月下旬，决赛具体事宜（具体时间和地点、决赛竞赛规则和技术文件）将另行通知。

联系人：马慧龙 0311—85895946 18503110261

周正 0311—85815223 18503117958

邮 箱：dyds2019@163.com

- 附件：1. 《“蓝鲸”杯第七届河北省导游大赛活动方案》
2. 《“蓝鲸”杯第七届河北省导游大赛复赛名额分配表》
3. 《“蓝鲸”杯第七届河北省导游大赛参赛选手推荐表》



附件 1

“蓝鲸”杯第七届河北省导游大赛 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入实施人才强旅战略，扎实推进全省导游员队伍建设，通过以赛代练、以赛促训，以点带面、示范引领，推出一批讲政治、专业精、服务好的优秀导游，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展示导游职业风采，强化导游职业认同感、荣誉感和自豪感，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等四部门《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导游大赛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19〕3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定于2019年4—5月举办“蓝鲸”杯第七届河北省导游大赛。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名称

“蓝鲸”杯第七届河北省导游大赛。

二、活动主题

讲河北故事、赛职业技能、展导游风采、树行业榜样。

三、主办、承办及协办单位

（一）主办单位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总工会、共青团河北省委员会、河北省妇女联

合会

(二) 承办单位

河北省旅游协会

(三) 协办单位

蓝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活动时间

2019年4月—5月。

五、组织机构

大赛设组委会，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共青团省委、省妇联等共同组成，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一) 大赛组委会

主任：那书晨 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

张妹芝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副主任：翟玉虎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

赵学锋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赵爱平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贾海明 省教育厅副厅长

王香茶 省总工会副主席

孙贺 共青团省委副书记

张继华 省妇联副主席

成员：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化和旅游部门、雄安新区

区公共服务局主要负责人。

（二）组委会办公室

主任：熊慧彪 省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处长

副主任：巩世剑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刘 晶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副处长

赵艳睿 省总工会金融和服务业工会主席

马 征 共青团省委青年发展部负责人

梁励慧 省妇联妇女发展部调研员

何世岭 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副调研员

马慧龙 省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副调研员

李昌强 省旅游协会秘书长

成 员：省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市场管理处、省旅游协会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

六、竞赛形式

为充分展现导游员、讲解员的职业特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大赛设置学生组、导游员组和讲解员组三个竞赛组。

（一）学生组

参赛人员为省内各旅游院校的导游及旅游相关专业的在校学生。旨在展示导游专业学子风采，培育储备技术过硬、素质全面、符合时代要求的旅游专业人才，促进导游人才供给和产业需求相适应，推动优质旅游教育发展。

（二）导游员组

参赛人员为全省持有导游证且已更换电子导游证，并从事导游服务工作一年以上的导游员。工作期间表现良好，游客评价优良，无重大投诉和违规记录，近三年内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三）讲解员组

参赛人员为全省各类景区（点）、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从事讲解服务工作一年以上，并持有导游证或讲解员证的人员，工作期间表现良好，游客评价优良，无重大投诉和违规记录。

七、竞赛内容

（一）学生组

考核选手导游专业知识、专业讲解能力和综合素质。主要包括知识问答、才艺展示、自选导游词讲解及现场创作导游词讲解四个方面。

1. 知识问答：内容包括导游基础知识、导游业务、旅游法规和旅游热点问题等。（题库在赛前规定时间公布）

2. 才艺展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带团过程中的导游情境设计描述及应景的才艺展示，才艺须符合导游职业特点，道具应便于随身携带。情境设计描述时不可以有背景音乐与视频；此环节选手服装应与导游真实工作情境相符合。时间为3分钟。

3. 自选导游词讲解：参赛选手围绕河北文化旅游主题，事先准备讲解词和背景视频（或PPT）资料，进行现场讲解。时间为6分钟。

4. 现场创作导游词讲解：大赛规定现场创作讲解内容范围，参赛选手现场抽取讲解主题和讲解对象，独立完成现场导游词创作（时间为60分钟），再进行现场讲解。时间为3分钟。

（二）导游员组

重点考核导游员的职业道德素养、综合知识储备水平、专业讲解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及文明旅游引导能力。主要包括知识问答、风采展示、自选导游词讲解、现场创作导游词讲解及实地带团五个方面。

1. 知识问答：内容包括导游基础知识、导游业务、旅游法规和旅游热点问题等。（题库在赛前规定时间公布）

2. 风采展示：每位选手进行个人展示，从“职业感悟、家乡美、旅游人、旅途事”四个主题中选择一个主题，结合自我介绍、符合导游职业特点的才艺进行创编。时间为3分钟。

3. 自选导游词讲解：参赛选手围绕河北文化旅游主题，事先准备讲解词和背景视频资料，进行现场讲解。时间为6分钟。

4. 现场创作导游词讲解：大赛规定现场创作讲解内容范围，参赛选手现场抽取讲解主题和讲解对象，独立完成现场导游词创作（时间为60分钟），再进行现场讲解。时间为5分钟。

5. 实地带团：进入决赛的十位选手分别进行1天的真实带团，并全程跟拍记录，评委根据选手带团全程拍摄视频对带团能力进行评判。大赛规定带团线路，选手抽签确定各自带团线路，具体线路将在大赛前公布，以便选手提前准备。带团客人由组委

会选择设定。

（三）讲解员组

重点考核讲解员综合知识储备水平、专业讲解能力。主要包括知识问答、风采展示、自选导游词讲解及现场创作导游词讲解四个方面。

1. 知识问答：内容包括导游基础知识、导游业务、旅游法规和旅游热点问题等。（题库在赛前规定时间公布）

2. 风采展示：每位选手进行个人展示，结合自我介绍、职业感悟和符合讲解员职业特点的才艺进行创编讲解。时间为3分钟。

3. 自选内容讲解：参赛选手围绕河北文化旅游主题，事先准备讲解词和背景视频资料，进行现场讲解。时间为6分钟。

4. 现场创作讲解：大赛规定现场创作讲解内容范围，参赛选手现场抽取讲解主题和讲解对象，独立完成现场导游词创作（时间为60分钟），再进行现场讲解。时间为5分钟。

八、大赛流程

（一）初赛（4月底前）

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本地区初赛选拔与推荐工作，要积极发动本地区各类旅游院校、旅行社、旅游景区、博物馆、纪念馆等单位参赛，精心组织，严格选拔，推荐优秀选手参加全省复赛。

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要严格按照复赛分配名额进行推荐，将

复赛选手推荐表和相关参赛材料报大赛组委会。（各组分配名额根据各市旅游院校数量、导游员人数、A级旅游景区数量进行分配，具体见各市复赛名额分配表）。

（二）复赛（5月上旬）

复赛比赛场地设在张家口市，参赛人员由各市统一组织前往。复赛分为两个阶段，即社会投票、现场比赛。复赛总分100分，其中社会投票占10%，现场比赛占90%。综合两部分成绩，取前十名进入决赛。

1. 社会投票

为扩大活动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大赛组委会开通“蓝鲸”杯第七届河北省导游大赛复赛投票平台，采用微信投票方式，可通过河北旅游官方微信、河北省旅游协会官方微信进入投票。投票规则和起止时间将另行通知，微信投票结果占复赛成绩的10%。

2. 现场比赛

比赛分3个场地，3组同时进行比赛，预计两天时间。根据各组比赛内容确定现场比赛成绩，现场比赛成绩占复赛成绩的90%。

（1）学生组：知识问答（占15%）、才艺展示（15%）、自选导游词讲解（25%）、现场创作导游词讲解（35%）。

（2）导游员组：知识问答（占15%）、风采展示（15%）、自选导游词讲解（25%）、现场创作导游词讲解（35%）。

(3) 讲解员组：知识问答（占15%）、风采展示（15%）、自选内容讲解（25%）、现场创作讲解（35%）。

（三）集中培训（5月上旬）

培训地点设在张家口市，为进一步提高参赛选手竞赛水平和决赛质量，提升导游讲解服务技巧及现场表现力，聘请国内知名专家对进入决赛的选手精准培训两天时间。

（四）决赛（5月下旬）

决赛比赛场地设石家庄市。综合选手各环节成绩，最终各组评选出冠、亚、季军奖及其它奖项。决赛总分为100分。

1. 学生组：知识问答（占15%）、才艺展示（15%）、自选导游词讲解（30%）、现场创作导游词讲解（40%）。

2. 导游员组：知识问答（占15%）、风采展示（15%）、自选导游词讲解（20%）、现场创作导游词讲解（20%）、实地带团（30%）。

3. 讲解员组：知识问答（占15%）、风采展示（15%）、自选内容讲解（30%）、现场创作讲解（40%）。

（五）颁奖仪式（决赛后次日进行）

颁奖仪式在石家庄市举行，抽选各组优秀选手现场展示个人风采、专业讲解能力。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社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单位有关领导为获奖者颁发奖杯、证书。

九、奖项设置

(一) 每组设置冠军、亚军、季军。学生组前十名授予“河北十佳未来之星导游”，导游员组前十名授予“河北十佳导游员”，讲解员组前十名授予“河北十佳讲解员”。

(二) 从获奖的优秀选手中，择优推荐 2 名参赛选手参加全国导游大赛总决赛。

(三) 根据条件分别授予“河北省技术能手”“河北省青年岗位能手”“河北省巾帼建功标兵”称号。

(四) 设置单项奖，包括最佳人气奖、最佳风采奖、最佳才学奖、最佳应变奖。

(五) 设置河北省优秀导游员（10 名），取大赛复赛导游员组成绩前 11 至 20 名选手。

(六) 设置河北省优秀讲解员（10 名）：取大赛复赛讲解员组成绩前 11 至 20 名选手。

(七) 设置团队奖，包括优秀组织奖、突出贡献奖。

附件 2

“蓝鲸”杯第七届河北省导游大赛 复赛名额分配表

单位：人

各 市	学生组	导游员组	讲解员组
石 家 庄	6	12	8
承 德	6	10	8
张 家 口	5	5	6
唐 山	5	5	6
秦 皇 岛	6	10	8
廊 坊	2	3	3
保 定	6	10	8
沧 州	2	3	3
衡 水	2	3	2
邢 台	2	3	3
邯 郸	2	5	6
定 州		1	1
辛 集		1	1
雄 安		1	1
合 计	44	72	64

附件 3

“蓝鲸”杯第七届河北省导游大赛 参赛选手推荐表

参赛市:

参赛组:

姓名		性别		(1 寸免冠照片) 电子版
出生年月日		民族		
身份证号		籍贯		
导游资格证号		导游等级		
电子导游证号		持证年限		
毕业院校		学历		
工作单位或 注册单位		联系电话		
邮箱		本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内是否受到 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近三年内是否有重大投诉		
主要工作和学习 经历（高中 以后）及获得 奖励情况				
推荐单位意见 及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推荐 意见及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